**表格IA-IB3**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9條申請保險經紀的授權**

**重要事項**

1. 申請人必須填寫本表格。
2. 申請人如屬獨資經營，須就其獨資經營者另外填寫表格IA-IB1。
3. 申請人如屬合夥經營，須就其每名合夥人另外填寫表格IA-IB1。(每人一表)
4. 申請人如屬有限公司，須就其每名董事及控權人另外填寫表格IA-IB1。 (每人一表)
5. 申請人必須分別就其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如有的話）另外填寫表格IA-IB5及IA-IB6。(每人一表)

**填寫表格須知**

1. 如表格上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並在該頁註明問題的編號，以及由申請人簽署作實。

2. 所有問題均須作答，如有不適用者，請填上“不適用”。

3. 請按情況說明所用貨幣。

4. 申請人必須提供下列文件：

(a) 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只適用於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

(b) 公司註冊證明書／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c) 核數師報告，以證實

1. 如屬獨資經營，獨資經營業務的資本及淨資產值，以及備存的客戶帳目；
2. 如屬合夥經營，合夥經營業務的資本及淨資產值，以及備存的客戶帳目；
3. 如屬有限公司，已繳足股本及淨資產值，以及備存的客戶帳目；

(d) 申請人所持有的專業彌償保險的保單副本；

(e) 申請人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財務報表副本，包括收入帳、損益帳，以及資產負債表；如申請人開業不足三個財政年度，則只須提交自啟業後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副本；

(f) 如申請人屬有限公司，該公司所屬集團的架構圖，並須顯示各集團成員所持股份的百分率；

(g) 如申請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並獲授權在其成立的地方經營保險經紀業務，須提交當地監管機構發出的授權書／證明書的副本；

(h) 非法人公司須做好準備，以便取得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為受惠人的信用狀，金額不得少於港幣10萬元。附於該信用狀的條款及條件須經保監局認可，信用狀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

1. 信用狀須由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界定的銀行簽發；
2. 受惠人必須為保監局；保監局可隨時在香港行使該信用狀；
3. 必須是不可撤銷的光票信用狀，並可無條件承兌(惟那些不會影響保監局憑信用狀支取款項的能力的條件則屬例外)；
4. 信用狀必須可以自動續期，並對不予續期所需給予的通知期限作出規定；以及
5. 規定發出信用狀的銀行如決定不給予信用狀續期，須立即通知保監局。

5. 請填寫載於附錄的覆核清單。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1. 申請人在本申請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處理是項申請及供按《保險業條例》第69條備存法定登記冊之用。編製該登記冊的目的，是讓公眾人士可以確定哪些保險經紀已經按照《保險業條例》第69條獲得授權、及確定他們已登記之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的身分以及上述保險經紀、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獲授權或登記的細則。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申請書將不獲受理。保監局將使用該等資料履行職責，包括監察或執行其他履責所需的行動以履行該職責。

2. 保監局履行職責期間，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與保監局、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為此或任何其他用途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交或交換等用途或作任何其他用途，藉以查核該等資料。

3. 申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要求查閱或更正申請人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的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A. 申請人資料**

1. (i) 申請人註冊名稱：

(a) 英文名稱

(b) 中文名稱(如適用的話)

(ii) 申請人商號名稱(如與註冊名稱不同)：

(a) 英文名稱

(b) 中文名稱(如適用的話)

2. 申請人是：

 獨資經營 合夥經營 有限公司

3. 如申請人是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請提供以下詳情：

 (a) 商業登記證號碼

 (b) 註冊日期

4. 如申請人是有限公司，請提供以下詳情：

 (a) 成立的地點

 (b) 成立的日期

5. 申請人的通訊地址：

 6. 在香港的營業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7.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行政總裁／控權人的姓名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類別# |
|  |  |  |  |
|  |  |  |  |
|  |  |  |  |

 # 請說明所屬身分類別：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行政總裁／控權人

**B. 資本及淨資產**

1. 如申請人是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請說明其資本及淨資產值：

 資本

 淨資產值

 估值日期

2. 如申請人是有限公司，請說明其法定股本(如適用)、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及淨資產值：

 法定股本 (如適用)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

 淨資產值

 估值日期

**C. 簿冊及帳目**

1.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2. 申請人委任的核數師的姓名、地址及資格：

**D. 專業彌償保險**

1. 專業彌償保險詳情:

 保險人名稱

 彌償限額

 自負額(如有者)

 到期日

2. 曾否有代申請人提出的專業彌償保險申請被拒絕、取消、續期被拒或申請人須遵守任何特別條款？

 曾 否

 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3. 最近五年，曾否就專業彌償保險提出申索？

 曾 否

 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E. 其他資料**

1. 請寫出申請人為客戶安排投保的五個主要保險人，以及來自這些保險人的經紀佣金收入所佔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人名稱 |  |  | 在經紀佣金收入總額所佔的比例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2. 申請人主要往來銀行的名稱及地址：

3. (i) 如申請人為有限公司，請說明過去五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

(a) 曾否有人向法院提出呈請，將公司清盤？ 曾 否

(b) 曾否就公司的資產委出接管人？或 曾 否

(c) 公司曾否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

 曾 否

(ii) 如曾有以上任何一種情況，請詳細說明這些呈請／接管／債務重整／債務安排的目前情況︰

1. 申請人是否獲授權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曾 否

 如有的話，請提供這些國家的名稱：

1. 除保險經紀牌照外，申請人是否持有任何其他商業牌照，例如投資顧問／交易商／獲免註冊交易商、放債人等牌照？

曾 否

如有的話，請說明：

 牌照性質

 領取日期

6. 申請人曾否向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執法機構或監管局申請授權／註冊成為投資顧問／交易商或放債人等時遭否決；或曾被撤銷牌照；又或曾被施加任何規定？

曾 否

 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7. 申請人曾否在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庭，包括軍事法庭，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包括根據香港法律的第二百九十七章《罪犯自新條例》被認為是失去效力的定罪？

 曾 否

如有的話，請詳述判罪的法庭、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

8. 申請人曾否向任何保險經紀團體或其他專業團體申請成為成員而遭拒絕、否決，或被撤銷成員資格？

 曾 否 

 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9. 申請人曾否獲委任為保險代理人？

 曾 否 

 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10. 申請人曾否申請註冊成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而遭否決、拒絕或遭撤銷註冊？

 曾 否 

 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F. 聲明**

1. 本人核證：本人已獲授權代表申請人申請成為獲授權保險經紀。

2. 本人進一步核證：這份申請書內提供的資料均是詳盡及正確無誤。所作出的各項估計，是根據事實，並經過仔細研究及評估後所得出的合理結果。

3. 本人承諾，如有任何事宜影響所提供資料的有效性，當會立即通知保監局。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簽署及公司印章： |  |
|  |  |  | 簽署人姓名： |  |
|  |  |  |  |  (請以正楷填寫) |
|  |  |  | 職位： |  |

(註：這部分必須由申請人的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董事／行政總裁／控權人／秘書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保險業監管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附錄**

**遞交申請保險經紀的授權文件覆核清單**

|  |  |
| --- | --- |
| 項目 | **是/否** |
| 1. 是否已夾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只適用於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或公司註冊證明書／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  |
| 1. 是否已夾附核數師報告，以證實申請者的資本/已繳股本、淨資產值及備存的客戶帳目？
 |  |
| 1. 是否已夾附申請人所持有的專業彌償保險的保單副本？
 |  |
| 1. 是否已夾附申請人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財務報表副本(包括收入帳、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或自啟業後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副本(如申請人開業不足三個財政年度)？
 |  |
| 1. 如申請人屬有限公司，是否已夾附該公司所屬集團的架構圖，並顯示各集團成員所持股份的百分率？
 |  |
| 1. 如申請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並獲授權在其成立的地方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是否已夾附當地監管機構發出的授權書／證明書的副本？
 |  |
| 1. 如申請人是非法人公司，是否已夾附保監局為受惠人及金額不得少於港幣10萬元的信用狀 (註：有關信用狀的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表格IA-IB3內<填寫表格須知>的項目4(h))？
 |  |